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5名	編制餘額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1. 普通代理教師缺正取共7名，依名次排定錄取缺額類別。 2. 錄取者可能擔任職務為：級任導師、英語、音樂、自然、社會及體育等科任教師。 3. 錄取者應配合學校指派之行政事務工作並協助學校團隊訓練工作。 4. 視甄選需求備取若干名。 5.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約上課10~12節左右。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2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5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預估缺-依教育部核定公文為主，若缺額減少，則依成績排序錄取。)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1名	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名	本土語言(閩南語)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6月1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th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最新公告-甄選介聘下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報考應具備資格
第1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以後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具有**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若未公告缺額補滿，則請依下表時間報名。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中棟一樓教務處（地址：412臺中市大里區西湖路32號）
聯絡電話：04-24953078分機770 人事室林主任、04-24953078分機710 教務處唐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1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方式，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8分鐘；試教時間為8分鐘，兩者交互進行。

(二) 分數比率：口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50%。

(三) 實施口試時，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口試由口試委員自行提問，口試時間第7分鐘時按一短鈴聲提示，第8分鐘按一長鈴聲，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現場不需自備個人檔案或其他資料)

(四) 實施試教時，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7分鐘時按一短鈴聲提示，第8分鐘一長鈴聲，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1. 試教範圍：代理及代課教師以三、五年級之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音樂、體育、英語為原則；教學支援人員為閩南語，自行選定教材版本及單元。

2. 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退還。

3. 試教過程不提供視聽設備，請自備教具。

(五)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六) 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及報到地點：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 1:30~1:45	教務處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 1:30~1:45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下午 2:30~2:45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 1:30~1:45	
第5次招考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下午 1:30~1:45	
第6次招考含 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 辦理報名		

(七)應試規則說明會：

招考當天下午1:45~於指定地點，由校方將針對招考當日場地安排、應考人應注意事項、放榜時間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事宜再次說明與提醒。

十一、甄選時程安排：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起訖時間	13:30至13:45 (第三招時間為2:30~2:45)	13:45至結束 (第三招時間為2:45至結束)	13:45至結束 (第三招時間為2:45至結束)
備註	1. 報到地點：教務處。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0(含)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9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表。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第5次招考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本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表。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5:00~5:30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00~5:30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5:00~5:30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5:00~5:30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7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s://t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三、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申訴專線：(04) 24953078 #770。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節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第12條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10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甄選次別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招考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專長教授科目	1.	2.	3.	4.		
最高學歷(修業期間)	大學(學院)系(所)		最近3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簽章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教師證字號						
服務經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繳驗證件 <small>(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專長證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及相關證明書等)					
下列資訊將作為口試時，委員提問相關參考資料，請謹慎填寫。						
自我簡述 (12號字以300字為限)						

個人 專長	
自我成 長經歷	
專長 證照	
個人參 加教育 單位辦 理之各 項競賽 情形	
個人指 導學生 參加教 育單位 辦理之 各項競 賽情形	
其他	

【本報名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1張 A4紙張雙面列印】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姓 名：_____
115 年 6 月 日 (星 期)	13:30-13:45 (第三招為 14:30~14:45)	報 到		
	13:45~結束 (第三招為 14:50~結束)	準備時間		
	13:45~結束 (第三招為 14:50~結束)	口 試		
	(口試、試教 依現場排定時間進 行)	試 教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經未到者以棄權論。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代課
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 貴校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